105 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O&A

(適用於105年第二梯次之評量)

有關「報名資格」

Q1、何種身分的人可以報名參與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A1:105年第二梯次評量報考資格分為五類,其錄取順序如下:

- (一)已完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二)刻正進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之學生
- (三)具備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資格之在學師資生
- (四)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資格甄選之在學生
- (五)尚未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資格甄選之在學生

同類別中以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為錄取順序之排定,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有關「報名部分」

Q2、105 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之報名流程為何?

A2:

- 1. 網路報名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首先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填寫會員資料,成為正式會員後始可進行報名,並請記下個人帳號及密碼。
- 3. 請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報考資格、評量考區、評量日期與科目、 就讀學校、就讀年級與科系、學號、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關係及聯絡方式等。
- 4.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尺寸必須符合最近3個月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以JPEG、GIF或PNG格式儲存。
- 5. 郵寄報名相關表件:線上報名表1份、報名信封封面1份及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 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身心障 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份),以茲證明。
- 6. 收件地址為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收件單位為教師專業能力 測驗中心;**郵寄期限自 105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起至 105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二)** 止,以「掛號」寄出(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評 量。
- O3、應考人是否能跨區重覆參加評量?

A3:應考人可依需求擇一場次參加評量,不得跨區重覆參加評量。

Q4、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可否申請更改?應如何申請?

A4:

- 1. 應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名表內容之確認,一旦點選確認,便不得再修改, 故請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
- 2. .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 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洽詢試務行政組,否則影響權益,由 應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O5、本評量是否受理現場報名?
- A5:本評量一律採取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件方式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Q6、應考人若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應如何處理?
- A6:此時報名系統可能網路壅塞,請應考人稍後再試。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 Q7、應考人線上列印報名表之截止時間為何?
- A7: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請於105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列印,若相關報名表件尺寸大於A4大小,請縮印成A4紙張彩色或黑白列印完成,逾時不可列印,請應考人預為準備勿錯過期限。
- Q8、應考人線上列印准考證之截止時間為何?
- A8: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各場次准考證列印期間登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列印准考證】,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各場次准考證列印時間均自 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該應考人參加評量當日的下午 3 時止。
 - 例: 黃小明報名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 11 月 12 日之評量,其准考證列印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止。李小美報名參加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 11 月 26 日之評量,其准考證列印期間則為 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止。
- Q9、應考人若無法列印准考證,如何處理?
- A9:若無法列印准考證,應考人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洽詢試務行政組。

Q10、已完成網路登錄報名手續之應考人如何確認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可從何處查詢?

A10: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登入報名系統(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後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可了解報名進度。

Q11、填寫報名表時若打不出特殊中文字,如何處理?

A11:網路登錄報名填寫資料時,請如網頁上方所註明,需要造字部分,先以*代替,再 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藍、黑筆正楷書寫。

有關「評量資訊」

Q12、評量命題範圍為何?

A12:詳細評量架構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檔案下載處參閱。

O13、評量後是否會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A13:比照托福考試,不公告評量試題及答案。

Q14、應考人可否一年參加1次以上?

A14:可以(視當年度辦理梯次而定)。

Q15、評量時應攜帶之用具?

A15:

- 1. 評量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u>「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u>(或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計算紙及原子筆將由承辦單位提供。
- 2. 應考人於評量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3. 應考人於評量當日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經監試委員核對應考人名冊,驗明確為應 考人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評量結束鈴(鐘) 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Q16、評量時間為多久?

A16:每一科評量時間為 50 分鐘。

Q17、常見違反試場規則

A17:

1.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於評量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 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 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評量結束鈴(鐘)響畢 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即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參加本次評量。(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一條)

- 2. 非應試用品包括:水、簡章、書籍、紙張、皮包、任何文具用品(如筆、尺、橡皮擦、鉛筆盒......)、穿戴式裝置及任何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鬧鐘/錶、計時器、翻譯機、智慧型手錶......)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0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0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三條)
- 3. 評量時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 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作答不予 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 者,除3年內皆不得報名參加本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外,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 資培育中心。(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二之一條)
- 4.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 者將扣減該節評量科目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監試人 員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評量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 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檢查。(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二之四條)

有關「成績」

Q18、如何取得成績單?

A18: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布日(106年1月10日中午12時)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Q19、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A19:

- 1. 請於【成績複查】期間(106年1月11日至1月17日止)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14頁,附表5)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30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採【掛號】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 2. 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 10 日內統一彙整 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 覆時,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有關「核發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Q20、如何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A20:

1. 為服務參與本次評量之應考人,成績表現為「精熟」級者,本中心將主動以掛號方式寄發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至應考人通訊地址。

2. 若應考人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15頁,附表6)及A4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35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10日內(不含假日)將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

Q21、「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年限為幾年?

A21:「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年限為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

Q22、取得「評量證明書」之用途為何?

A22:

- 1. 學分抵免證明(依各校抵免原則採認):數學、社會以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該 科達精熟標準之師資生,可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各校抵免原則採認)。 例如:數學達精熟標準者抵免「普通數學」;社會達精熟標準者抵免「社會學習領 域概論」;自然達精熟標準者抵免「自然科學概論」。
- 2. 學科能力證明:國語、數學、社會以及自然領域之基礎或精熟評量證明書,可作為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參加教師甄選或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學科知能證明。